第三章 采购需求

**Ⅰ、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采购****标的**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口腔护理健康套装 | 工业 | 一、套装包含喉口含片6盒：薄荷味、西瓜原味、话梅味各2盒，清焱护龈牙膏6支，口腔抑菌清新剂2盒：罗汉果香型、金银花香型各1盒。（一）喉口含片：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98mm×宽21mm×厚63mm；2.含片规格：≥1.8克/片；3.每盒规格：2片/袋×8袋；4.主要原料：蔗糖、淀粉糖浆、薄荷、桉油、罗汉果、麦冬等。5.具有清咽润喉保健功能。6适宜有咽喉干燥、充血、肿痛、灼热、喉痒等表现者人群。7.不适宜人群：无。8.贮藏方法：密封、防潮。（二）清焱护龈牙膏：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210mm×宽58mm×高40mm。2.规格：180g/支，口味：绿茶清香。3.成分：水、山梨(糖)醇、水合硅石、聚乙二醇-8、月桂醇硫酸酯钠、香精、糖精钠、纤维素胶、羟丙基瓜儿胶、皱波角叉菜(CHONDRUS CRISPUS)提取物羟苯甲酯钠、CI77891其他微量成分：西瓜霜、冰片、脱乙酰壳多糖(壳聚糖)溶菌酶、茶(CAMELLA SINENSIS)提取物。4.功效成分：含中药成分。5.外观上有使用方法及“本产品不能代替药物,不能食用,请勿吞咽”等提示字样。6.贮存条件：常温储存，避免阳光照射。7.符合GB/T8372和QB/T2966标准。（三）口腔抑菌清新剂：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53mm×宽35mm×高124mm。2.口味：金银花香或罗汉果香。3.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葡萄糖酸氯已定0.099%6-0.121%。4.抑制微生物类别：可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有抑制作用。5.剂型：液体。6.使用范围：可用于口腔的清洁、抑菌。7.外观上有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1.本品不得用于治疗疾病或者改善症状；2.不可吞服，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3.避免与拮抗药物同用；4.过敏者慎用；5.除非有医学建议，否则不适合6岁以下儿童；6.注意勿喷入眼睛，若不小心误入眼睛，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及“本品不是药品,不具有治疗、护理、保健作用”等警示说明。8.贮存条件：避光、密封、防潮，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9.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二、礼盒：1.掀盖礼品专用盒/盖，按采购人要求印有“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二O二五·八一”等字样。2.规格尺寸（±2mm）：215mm长×130mm宽×160mm高。3.颜色：红蓝等四色彩印。4.材质：三层瓦椤纸。三、套装内产品（喉口含片、清焱护龈牙膏、口腔抑菌清新剂）均要求为同一品牌。 | 5980 | 套 | 100.33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1.质保期：喉口含片、清焱护龈牙膏、口腔抑菌清新剂的质保期不少于产品标识有效期的 三分之二（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电话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要求更换的产品应与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3.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
| **（二）标的交付** | 1.交付时间：2025年8月1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方式** | （1）成交供应商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合同所需款项的经费支出指标，并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支出指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结算付清合同款项。（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标准或要求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五）验收标准**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3.采购人应当在产品到货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最高限价金额（元）：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2.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镜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Ⅱ.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采购****标的** | **标的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 口腔护理健康套装 | 工业 | 一、套装包含喉口含片6盒：薄荷味、西瓜原味、话梅味各2盒，清焱护龈牙膏6支，口腔抑菌清新剂2盒：罗汉果香型、金银花香型各1盒。（一）喉口含片：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98mm×宽21mm×厚63mm；2.含片规格：≥1.8克/片；3.每盒规格：2片/袋×8袋；4.主要原料：蔗糖、淀粉糖浆、薄荷、桉油、罗汉果、麦冬等。5.具有清咽润喉保健功能。6适宜有咽喉干燥、充血、肿痛、灼热、喉痒等表现者人群。7.不适宜人群：无。8.贮藏方法：密封、防潮。（二）清焱护龈牙膏：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210mm×宽58mm×高40mm。2.规格：180g/支，口味：绿茶清香。3.成分：水、山梨(糖)醇、水合硅石、聚乙二醇-8、月桂醇硫酸酯钠、香精、糖精钠、纤维素胶、羟丙基瓜儿胶、皱波角叉菜(CHONDRUS CRISPUS)提取物羟苯甲酯钠、CI77891其他微量成分：西瓜霜、冰片、脱乙酰壳多糖(壳聚糖)溶菌酶、茶(CAMELLA SINENSIS)提取物。4.功效成分：含中药成分。5.外观上有使用方法及“本产品不能代替药物,不能食用,请勿吞咽”等提示字样。6.贮存条件：常温储存，避免阳光照射。7.符合GB/T8372和QB/T2966标准。（三）口腔抑菌清新剂：1.产品外观尺寸（±2mm）：长53mm×宽35mm×高124mm。2.口味：金银花香或罗汉果香。3.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葡萄糖酸氯已定0.099%6-0.121%。4.抑制微生物类别：可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有抑制作用。5.剂型：液体。6.使用范围：可用于口腔的清洁、抑菌。7.外观上有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1.本品不得用于治疗疾病或者改善症状；2.不可吞服，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3.避免与拮抗药物同用；4.过敏者慎用；5.除非有医学建议，否则不适合6岁以下儿童；6.注意勿喷入眼睛，若不小心误入眼睛，请立即用清水冲洗）及“本品不是药品,不具有治疗、护理、保健作用”等警示说明。8.贮存条件：避光、密封、防潮，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9.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二、礼盒：1.掀盖礼品专用盒/盖，按采购人要求印有“热烈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中共桂林市委员会、桂林市人大常委会 、桂林市人民政府、政协桂林市委员会赠”和“二O二五·八一”等字样。2.规格尺寸（±2mm）：215mm长×130mm宽×160mm高。3.颜色：红蓝等四色彩印。4.材质：三层瓦椤纸。三、套装内产品（喉口含片、清焱护龈牙膏、口腔抑菌清新剂）均要求为同一品牌。 | 5980 | 套 | 100.33 |
| **二、商务要求** |
| **（一）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如下：1.质保期：喉口含片、清焱护龈牙膏、口腔抑菌清新剂的质保期不少于产品标识有效期的 三分之二（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电话后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要求更换的产品应与被更换的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 3.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培训。 |
| **（二）标的交付** | 1.交付时间：2025年8月1日前交付并验收合格。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方式** | （1）成交供应商按时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后，应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下达合同所需款项的经费支出指标，并在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支出指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结算付清合同款项。（2）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标准或要求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五）验收标准**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谈判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3.采购人应当在产品到货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最高限价金额（元）：陆拾万元整（¥600000.00），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2.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镜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